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07-037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有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477,429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8%)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份计 14,477,4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8%)质押给工商银行上虞支行，质押期限为 200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07 年 11 月 24 日。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接到浙江上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的通知，产业集团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解除了其中 6,839,30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的质押，并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结解除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产业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尚有 7,638,125 股股份被质押，质押期限为 200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07 年 11 月 24 日。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七年九月十四日